附件3

同意报考证明

兹有我单位 同志，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 年 月至我单位参加工作，为（事业编制、非事业编制）教师，我单位同意其参加台州市路桥区组织的2025年招聘中小学教师考试，如果被录用，将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证明。

任教学校负责人签字： 社保缴纳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招聘对象2”社保缴纳单位是任教学校的仅需在社保缴纳单位处签章；社保缴纳单位是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的需任教学校和社保缴纳单位双签章。2.“招聘对象1”不需要本证明。3.除本证明外其他同意报考证明不予认可。